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教工〔2019〕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2019年第17次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意见》（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意见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关于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 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意见

（试行）

为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相关精神，按照《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关于完善上海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沪教卫党〔2018〕364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提出有关意见如下：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主要目标

抓好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职能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党委领导下，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能包括：

（一）编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贯彻落实上级以及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明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目标、任务，整合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资源，编制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平台、载体、基地建设，丰富工作手段，增强工作实效。

（二）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范

依托教师工作委员会，推动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制定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惩戒处罚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建立基本制度规范体系。对学校其他部门或二级学院制定的涉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文件进行审核或备案。

（三）牵头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

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教师主题思想政治教育、国情教育、实践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开展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培训。发掘优秀教师典型事迹，牵头组织开展“师德好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评选表彰和宣传展示工作。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指导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四）探索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惩戒机制

学校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对教师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惩戒；学校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监察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教师教学、科研、财务、国际交流及其他方面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五）协调督促落实思政主体责任

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列入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清单，开展督办督查工作，促进真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分工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应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一）思政教育

学校党委承担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政同责”，党委组织部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开展好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党委组织部应抓好教师党员发展、教育、培

训、管理，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抓好党支部建设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培养。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形成“组织部牵头总负责，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职工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局面。党委宣传部应做好教师队伍政治理论学习，促进教师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把握。学（研）工部应积极搭建平台载体，促进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审计等部门应做好教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做好党内监督和党员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二）行为规范

学校教务部门应做好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引导教师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推动教师积极进行课堂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别是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加强教学督导督查和评估，做好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等。科研管理部门应在推动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注意做好教师科研管理，加强教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做好教师科研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国际交流部门应做好教师对外交流的外事纪律教育等。党委宣传部应做好讲座、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做好期刊、杂志、网站及新媒体管理。财务、审计部门应做好教师财务管理，注重做好教师财务知识、纪律的教育培训等。保卫部门应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等。

（三）人事管理

学校人事部门应做好教师考核考评、职称评聘、绩效管理等工作，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要求；应明确新教师入职时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要求，把好教师入职阶段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关；注重做好新教师、青年教师培训培养工作，促进他们更好地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历史文化，尽快融入学校。

（四）人文关怀

各级领导要加强对教师的关心关爱，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工作，倾听教师群体心声。党政办公室、工会等部门应推动畅通学校信息沟通渠道，注意采纳教师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教师来信来访，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工会、团委等部门应组织提供更多面向教职工的心理咨询和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教职工文艺活动。各相关部门应帮助解决教师在住房、医疗、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做好困难教师帮扶工作。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的运行机制

（一）议事决策

依托教师工作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机制，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议事决策流程，规范会议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二）部门协作

厘清党委教师工作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能边界，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突出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职能。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能工作中注重体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对教师教育引导润物无声。

（三）督导评估

建立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层层传导落实机制，强化二级学院切实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书记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长（主任）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建立书记、院长（主任）年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述职制度，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列入书记、院长（主任）岗位职责；定期开展二级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评估、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反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党的领导

学校党委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常委会定期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每年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分管教师工

作的党委副书记要切实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其他校领导“一岗双责”，共同履责。

（二）配齐建强队伍

党委教师工作部配齐人员队伍，专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提供资源保障

学校设置专项工作经费，提供足额资金支持和必要的场地物资支持，加强政策供给，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设，保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推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